

苗栗縣立維真國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109 學年度修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82915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0876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三、急性出血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。
- 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- 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執行學校內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- 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以期將危害減至最輕。

肆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：

- 1.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，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，必要時：如骨折，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。
- 2.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的人員就地處理，必要時可將傷患移送到健康中心。
- 3.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師不在（公差假），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處理，維護傷患生命現象，必要時呼叫「119」送醫。
- 4.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師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：

- 1.一般狀況：普通外傷、扭傷……等，在校初步處理後，由導師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- 2.特殊狀況：較大外傷、持續出血、骨折、嚴重疾病等危及生命者，由護理師或代理人初步緊急救護後送醫，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。
- 3.如遇護理師不在（公差假），或多名傷患時，處理及護送人員順序：職務代理人、學務處人員、導師。
- 4.學生傷病嚴重程度雖不危急性命，但須儘速就醫者：如高燒、外傷需縫合，聯絡不到家長時，由學務處人員協助就醫。

三、傷患就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籌措，或校內仁愛基金、家長會費墊付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

歸還由護理師負責辦理。

- 四、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須送醫時，以「家長指定送醫」醫院為主，若聯絡不到家長，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- 五、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，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處理。
- 六、送醫之交通工具：緊急時聯絡一一九救護車救援，不危急性命但須儘速送醫時，由學務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。
- 七、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，主動告知家長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相關事宜，並協助申辦手續。
- 八、緊急送醫事件報備程序、救護處理流程：(如附件一)

伍、救命術訓練：

- 一、本校護理師已接受 EMT40 小時急救研習，每二年接受八小時急救複訓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- 二、每二年舉辦一次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。
- 三、不定期急救教育宣導。
- 四、鼓勵鼓勵同仁參加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急救研習及相關活動。
- 五、本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，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，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：
 - (一)、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。
 - (二)、各級主管機關、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。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，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、病患身體評估、基本急救技術、急救器材使用、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、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、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、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、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、綜合演練及考試。
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，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，並應通過實作考核。
前項規定，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。

陸、護理師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柒、本處理準則奉核後，公告校網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敬會護理師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苗栗縣維真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0.01 月修訂

